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harmaron Beijing Co., Ltd.
康龍化成（北京）新藥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59)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康龍化成（北京）新藥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公告如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康龍化成（北京）新藥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樓柏良博士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
2025年6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樓柏良博士、樓小強先生及鄭北女士；非執行董事萬璇女士及李家慶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麗華女士、曾坤鴻先生及余堅先生。

证券代码：300759

证券简称：康龙化成

公告编号：2025-034

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和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楼小强先生的函告，获悉楼小强先生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进行了质押和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楼小强	实际控制人之一	7,900,000	13.05%	0.44%	是	否	2025年6月24日	2028年6月23日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置换存量金融机构融资

注：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完成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和 2022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归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1,777,786,009 股增至 1,778,195,525 股。截至目前，上述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尚未全部完成，本公告中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 1,778,195,525 股为计算基数。

上述质押股份不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实际控制人亦将积极防范风险。

2、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楼小强	实际控制人之一	7,822,457	12.92%	0.44%	2024年12月25日	2025年6月25日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 比例 (%)	本次质押 和解质押 前质押股 份数量 (股)	本次质押 和解质押 后质押股 份数量 (股)	占其 所持 股份 比例 (%)	占公 司总 股本 比例 (%)	已质押股份 情况		未质押股份 情况	
							已质押股 份限售和 冻结、标 记数量 (股)	占已 质押 股份 比例 (%)	未质押股 份限售和 冻结数量 (股)	占未 质押 股份 比例 (%)
楼小强	60,540,050	3.40	27,342,457	27,420,000	45.29	1.54	27,420,000	100	17,985,037	54.30
宁波龙泰 康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40,135,026	2.26	17,200,000	17,200,000	42.86	0.97	0	0	0	0
Pharmaron Holdings Limited	180,496,500	10.15	0	0	0	0	0	0	0	0
郑北	15,750,000	0.89	7,610,000	7,610,000	48.32	0.43	7,610,000	100	4,202,500	51.63
北海多泰 创业投资 有限公司	21,956,986	1.23	9,450,000	9,450,000	43.04	0.53	0	0	0	0
厦门龙泰 鼎盛企业 管理合伙 企业（有 限合伙）	5,261,729	0.30	0	0	0	0	0	0	0	0
厦门龙泰 汇盛企业 管理合伙 企业（有 限合伙）	5,261,858	0.30	0	0	0	0	0	0	0	0
厦门龙泰 汇信企业 管理合伙 企业（有 限合伙）	5,261,787	0.30	0	0	0	0	0	0	0	0
厦门龙泰 众盛企业 管理合伙 企业（有 限合伙）	5,261,729	0.30	0	0	0	0	0	0	0	0
厦门龙泰 众信企业 管理合伙 企业（有 限合伙）	4,333,988	0.24	0	0	0	0	0	0	0	0
合计	344,259,653	19.36	61,602,457	61,680,000	17.92	3.47	35,030,000	56.79	22,187,537	7.85

注：1.上表中“占其所持股份比例”的合计数为质押股份总数占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

动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2.根据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0 日发布的《关于股东解除一致行动关系的公告》，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变更事宜尚未完成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不存在被冻结等情况，其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上述股份质押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亦将积极防范风险。

三、备查文件

- 1、股份质押和解除质押证明；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26 日

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 2025 年 6 月 20 日召开的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本公司 A 股利润分配事宜公告如下，H 股股东的利润分配实施情况不适用本公告，H 股股东的利润分配安排请参见本公司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网站发布的相关公告。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

1、本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如下：以扣除本公司直接回购并持有的 H 股库存股（7,263,300 股）后的股本 1,770,932,225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 元（含税），预计分配现金股利 354,186,445.0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如在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因新增股份上市、股权激励归属、股份回购等事项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则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2、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本公司股本总额及 H 股库存股数量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本公司现有 A 股总股本剔除已回购

股份 0 股后的 1,476,658,4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0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 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1.80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40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20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为:2025 年 7 月 3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 年 7 月 4 日。

四、利润分配对象

本次利润分配对象为:截止 2025 年 7 月 3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利润分配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5 年 7 月 4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314	PHARMARON HOLDINGS LIMITED
2	01*****924	楼小强
3	08*****461	宁波龙泰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	08*****350	北海多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	01*****070	郑北
---	------------	----

在利润分配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5 年 6 月 24 日至登记日：2025 年 7 月 3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本次利润分配实施后，本公司目前正在实施的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2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 2023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本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适时履行调整程序并披露。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泰河路 6 号

咨询联系人：本公司证券事务部

咨询电话：010-57330087

传真电话：010-57330087

八、备查文件

- 1、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5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5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决议；
- 2、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26 日